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睿騰

相　對　人　鴻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宗寶

以上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3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以：本案業已提起民事起訴，確認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然依前揭說明，上開本票債權是否不存在，乃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所另行提起之民事訴訟為審認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
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